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林玉潔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五五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捌拾玖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前遵鈞院107年度南簡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提供新臺幣18,589元為擔保金，經鈞院107年度存字第55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南簡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及107年度存字第556號提存書影本各1份，與相對人之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各1份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56號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